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6-05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将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2、2014年11月28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4、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5、201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则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45人调整为141人，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由2331.2万份调整为2304.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由2101.2万份调整为2074.6万份，授予日为2015年1月14日；其中预留部分不作变动，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5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11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6、2015年3月9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103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3元/股；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45元/股。公司总股本由851,094,350股增加至861,411,350股。

7、201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40人，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76.6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9725元/份；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061.6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3625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30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30万股。

同时，公司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月13日，同意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和2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13日；
-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45元；

3、本次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7.8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该等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

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变动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38 名，鉴于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已办理了离职手续，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取消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2.2 万份，因此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实际为 37 人，该 37 人均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之内，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相应的由 230 万份调整为 227.80 万份。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227.8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35,941.6524 万股的 0.10%，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5、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总额（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合计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海明	总裁 副董事长	51.02	22.40%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共计 36 人		176.78	77.60%	0.07%

四、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代码：037711
- 2、期权简称：大洋 JLC2
- 3、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